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21-106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好润大宗交易减持相关事项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得知公司股东上海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润”）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 万股，公司就相关事项向上海好润发函核实股份减持的具体情况，现已收到上海好润的回函，其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我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贵司问询函，现回复贵司如下：

1、问：截止目前，贵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承诺执行情况；

答：我司参与贵司的破产重整计划以来，严格恪守作为重组投资人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所做承诺：“若上市公司复牌成功，则对所持股份做限售流通锁定安排，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锁定期为一年；一年期结束后做自律性限价 6 个月，即锁定期结束后 6 个月内，当股价低于 5 元 / 股时，不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的方式转让前述股份。”（详见公告正文 2020-040）。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复牌，截止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复牌期满一年，我司在一年锁定期内未对外转让所持股份。锁定期结束后 6 个月内（2021 年 9 月），我司选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票进行了部分股份减持，该行为并未违反前期承诺，因此不存在违反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15 日，我司接到贵司有无减持情况的相关问询时，当时公司并未考虑减持事项，故回复“暂无减持计划”，并非承诺以后没有减持计划。进入 9 月以来，我司资金面临困难，结合贵司半年报的实际情况，我司决定进行部分减持，属于期后事项，不存在股份减持行为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并未违反前期承诺。

2、问：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对手、交易方式，减持目的等：

答：目前，我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15 日、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 155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4%，占我司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 22.14%，交易均价为 2.39 元 / 股，且我司承诺实施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手与上市公司（*ST 新亿）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我司的股份减持计划是基于我司自身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安排的。

3、请说明是否有后续减持计划，如有，请提供相关计划。

答：为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我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将在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具体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等请关注交易所大宗交易的信息披露提示。

特此回复。”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